

**肥西县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
项目**

采购合同



招标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1. 1 合同组成部分.....	1
1. 2 服务.....	1
1. 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1. 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2
1. 6 违约责任.....	2
1.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
1. 8 合同生效.....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2. 1 定义.....	4
2. 2 技术规范.....	4
2. 3 知识产权.....	4
2. 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4
2. 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5
2. 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
2. 7 质量保证.....	5
2. 8 延迟履行.....	5
2. 9 合同变更.....	5
2. 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6
2. 11 不可抗力.....	6
2. 12 税费.....	6
2. 13 乙方破产.....	6
2. 14 合同中止、终止.....	6
2. 15 检验和验收.....	6
2. 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7
2. 17 履约保证金.....	7
2. 18 合同份数.....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3.1 定义.....	8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8
3.3 声明和保证.....	9
3.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9
3.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9
3.3.3 履约保证金.....	9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3.5 运营管理.....	11
3.5.1 水质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3.5.2 调试运营.....	12
3.5.3 运营考核.....	12
3.5.4 信息报送.....	12
3.6 开票和付款.....	12
3.6.1 水量和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	12
3.6.1 开票和付款方式.....	13
3.6.2 地点.....	13
3.7 暂停服务.....	13
3.7.1 计划内暂停.....	13
3.7.2 计划外暂停.....	14
3.8 不可抗力.....	14
3.8.1 不可抗力事件.....	14
3.8.2 免于履行.....	15
3.8.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
3.8.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5
3.9 违约金.....	15
3.9.1 运营延误的违约.....	15
3.9.2 运营服务的违约.....	16
3.9.3 违约金的支付.....	16
3.10 终止.....	16

3.10.1 甲方主张的终止.....	16
3.10.2 乙方主张的终止.....	16
3.10.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17
3.10.4 终止后的处置.....	17
3.11 补偿和赔偿.....	17
3.11.1 补偿.....	17
3.12 争议的解决.....	17
3.13 其他.....	17
附件：《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考核及管理细则》	19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
1.2.2 服务内容：提供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污水处理服务；
1.2.3 服务质量：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氨氮≤2 (3) , COD≤40, 总磷≤0.3 , PH 值 6~9, 备注：括号内的数字为冬季水温<12℃时执行标准。

1.2.4 服务期：三年，自 3.5.2.1 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

1.3 合同金额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4.47 元/吨 (人民币大写：肆元肆角柒分/吨)。最终金额以本合同第 1.4 条结算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招标方根据《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考核及管理细则》对服务单位进行季度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1.4.2 污水处理应急服务费按季度考核、结算、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初核拨。

1.4.3 若项目处理水量超过保底水量，项目运营服务费根据实际处理水量和投

标单价核算，即：本季度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污水处理量（以出水计量为准）×季度考核系数-违约扣款。

1.4.4 若非中标方原因，当季度处理量不足保底水量时，以保底水量计算，即：本季度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本季度保底水量×季度考核系数-违约扣款。第一年的季度保底水量按照设计规模的 70%和季度正常运行天数计算，第二年季度保底水量按照设计规模的 60%和季度正常运行天数计算，第三年季度保底水量按照设计规模的 50%和季度正常运行天数计算。

1.4.5 双方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5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结算确认工作后，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招标方收到中标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6 服务期间每年设不多于 15 天的停运时间（累计 $24*15=360$ 小时），中标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服从招标方统筹调度，按调度要求停运，在此累计停运时间内招标方不支付处理费用，也不按保底水量付费；超过 15 天（360 小时）后，因统筹调度停运，如停运期间日处理量未达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

1.4.7 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暂不予支付，尾款待全部设施、设备撤场，原状恢复场地并达到验收标准，协助招标方做好善后工作后两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 3 年（服务期自调试运行达标，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服务地点：金寨路与三河路交口；

1.5.3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污水处理服务，甲方负责运营监管，并向乙方支付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肥西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肥西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银行账户：0109033910012010700953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11月01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指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项目。
“本合同”	指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合同及附件。
“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设施”	指为保证污水处理达标排放而设立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其他资产。
“乙方” “卖方”	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买方”	指本项目的业主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监管和考核，并在服务期内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服务费”	指乙方提供应急污水处理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价款。
“运营期”	指自开始运营日起至服务期的最后一日。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运营日至当月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在第一日至服务期结束日。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9:00 时开始至次日 0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开始运营日”	指甲方书面通知设施开始运行的日期。
“月最高允许处理水量”	月最高允许处理水量=设计处理规模×当月运营天数×1.2
“设计规模”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2000 吨/日。
“月保底水量”	指按照项目设计规模×月正常运行天数×保底系数的月污水处理量，保底系数第一年为 70%，第二年为 60%，第三年为 50%。
“污水处理量”	指正常运营时间内，设施实际处理污水量，以出水流量计为准。
“中标水价”	指本合同第 3.6.1.1 条款的中标价格。
“运营费用”	指本合同第 3.6.1.4 条款规定的扣除摊销费用后一体化设施的运营成本。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3.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采购人负责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服务期自调试运行达标，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2 服务内容

乙方为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项目提供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或一体化设施），并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2.3 服务期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将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或一体化设施）安装完成。运营服务期限为36个月，运营期自甲方转运通知书上载明的转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转运通知书上没有载明转运营之日，则以转运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

3.3 声明和保证

3.3.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声明，在生效日：

3.3.1.1 本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实施；

3.3.1.2 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经获得合肥市政府的授权或批准，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3.3.1.3 如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3.3.1条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3.10.2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

3.3.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声明：

3.3.2.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证；

3.3.2.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充足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3.3.2.3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3.3.2.4 如果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第3.3.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或有重大错误，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3.10.1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

3.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收受人为肥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期限为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支付方式为电汇或转账。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4.1 按本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 3.4.2 负责在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设施用地，并协助乙方完成绿化迁移、供电报装等工作；
- 3.4.3 按照本合同规定，对项目进行运营考核、付费等；
- 3.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4.1 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应急污水处理服务并获得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
- 3.4.2 负责绿化迁移、供电报装、一体化设施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 3.4.3 在运营期内，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出水水质满足本合同第5.1条款下标准；
- 3.4.4 乙方承担服务产生的电费、水费、药剂费、污泥处置等所有运营费用，针对服务期内可能发生的污泥处置、仪表校准、噪音及气味扰民、安全生产以及由于本项目运行所引起的周边矛盾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可能发生的处置费用都已包含在服务报价中；
- 3.4.5 乙方应仔细勘察现场，充分了解现场状况；
- 3.4.6 乙方应配套采购、安装进出水流量计及在线监测仪表（氨氮、COD、总磷），安装现场视频监控装置（至少两处），以满足水质、水量持续监测的需要，水质、水量实时数据及视频监控画面应具备实时上传功能；
- 3.4.7 乙方须委托具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设施出水进行取样监测，具体要求详见《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考核及管理细则》；同时为保障上游排水顺畅，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新建DN1000钢筋砼承插管（二级）70米、口径1650*1650钢筋砼井2座、DN1000一字出水口一座。
- 3.4.8 乙方应采用成熟的、高效的、自动化水平高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理工艺，不得产生二次污染，不得破坏后续水体生态健康；

3.4.9 设备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4m、绿化要与周围建筑及环境相协调，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4.10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调试，投入运行。

3.4.11 乙方的一体化设施不得干扰排涝泵站的正常运行、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汛期乙方听从政府统一调度。否则产生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4.12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界区内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电缆、光缆或其他设施免遭损坏；保证在现场内进入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以及其他装置免遭损坏。

4.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5 运营管理

3.5.1 水质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3.5.1.1 进水水质

乙方现场调研确定进水水质，优化工艺方案及设备配置，确保出水水质满足第 5.1.2 条款的要求，甲方保证主要污染物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由于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出水超标等运营风险，要运用技术手段尽可能消除风险，及时向甲方报告，必要时可申请停产。

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指标	氨氮	COD	总磷
数值	35	280	3

3.5.1.2 出水水质标准

出水水质的主要检测指标为氨氮、COD、总磷、pH 值，具体须达到下表标准。

出水水质主要检测指标

指标	氨氮	COD	总磷	pH 值
数值	≤2 (3)	≤40	≤0.3	6~9

注：① pH 无量纲，其余指标单位为 mg/L；② 括号内的数字为冬季水温 < 12℃ 时执行标准。

3.5.1.3 污泥处置

本项目污泥处置由乙方负责，但污泥处置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3.5.1.4 废气

一体化设施废气排放标准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3.5.1.5 噪声

一体化设施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5.2 调试运营

3.5.2.1 项目调试稳定达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运营申请后5日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连续三天检测达标且甲方同时进行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运行，并正式计量计算。

3.5.2.2 项目最迟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调试，投入运行，具体运行日以甲方转运行通知书为准。

3.5.2.3 本项目在符合本合同第3.5.2.1条款规定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水质验收及转运营手续。

3.5.3 运营考核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考核及管理细则》；每月对每个一体化设施分别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与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挂钩。

3.5.4 信息报送

3.5.4.1 每个运营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报告：（1）进出水在线水质监测数据；（2）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3）污泥处置情况；（4）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等。

3.5.4.2 发生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在二十四（24）小时内报告事件发生的情况、原因、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等。

3.6 开票和付款

3.6.1 水量和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

3.6.1.1 本项目中标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服务费综合单价4.47元/吨。

3.6.1.2 本月度运营服务费=中标单价×本月度污水处理量（以进水计量为准）×付费比例-违约扣款。

3.6.1.3 本项目的月保底水量第一年（自正式投入运营之日起算）按照本项

目各个一体化设施设计规模的 70%和月运行天数计算，第二年为 60%，第三年为 50%。如因非乙方原因，当月处理量不足保底水量时，以保底水量计。

3.6.1.4 本项目季度处理水量在高于保底水量且未超出设计规模 1.2 倍（含）以内时，甲方按实际处理水量和中标水价付费；超出设计规模 1.2 倍以上时，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结算扣除摊销费用，支付运营费用的 70%。具体如下：

运营项目	未超出设计规模 1.2 倍（含）以内支付的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超出设计规模 1.2 倍部分支付的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项目	4.47 元/立方米	2.22 元/立方米

3.6.1 开票和付款方式

3.6.1.1 污水处理应急服务费按月考核、结算、次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核拨。

3.6.1.2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十（10）个工作日内，按照根据本合同 6.1 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当月服务费，向甲方开具帐单（付款通知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日常运行情况），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3.6.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帐单（付款通知和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帐单和审核结果上报至财政部门。

3.6.1.4 合同期最后一个季度的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暂不予支付，尾款待全部设施、设备撤场，原状恢复场地并达到场地验收标准，协助甲方做好善后工作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3.6.2 地点

3.6.2.1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汇入对方为此而通知指定的机构或银行帐户。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之后七（7）个工作日内明确告知对方其为本合同之目的而设置的银行帐户详细信息。

3.6.2.2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开户行应在北京，如需改变银行帐户，应提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3.7 暂停服务

3.7.1 计划内暂停

3.7.1.1 甲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甲方因管网清淤、改造、泵站维修等事项导致一体化设施需暂停服务的，需

提前七（7）日通知乙方。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1）甲方的计划暂停服务的理由；（2）计划暂停服务开始和结束时间。

3.7.1.2 乙方提出的计划内暂停

乙方因设施保养维护、更新之故需暂停服务的，须提前七（7）日向甲方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1）乙方计划暂停服务的理由；（2）计划暂停服务开始和结束时间。

3.7.1.3 暂停时间

服务期间每年设不多于十五（15）天的停运时间（累计 $24*15=360$ 小时），在此累计停运时间内甲方不支付处理费用，也不按保底水量付费；超过十五（15）天后，因甲方统筹调度停运，如停运期间日处理量未达保底水量的，按保底水量计算。

3.7.2 计划外暂停

3.7.2.1 除计划内暂停和不可抗力外，乙方在任一运营日发生设施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除因乙方处置不当引起甲方的损失外，乙方不承担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的达标责任。

3.7.2.2 如果发生计划外暂停，乙方应在暂停发生两（2）个小时内报告甲方，解释暂停服务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暂停期间可采取的措施等。

3.7.2.3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计划外暂停，且暂停时间超过三（3）日无正当理由未向甲方报备的，则根据本合同第 5.2 条的考核，当月考核等级直接评定为四级。

3.7.2.4 计划外暂停时间超过 10 日的，应按照同等时间延长运营期限。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

- (a) 在生效日期不能合理预见的；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i)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ii)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iii)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iv)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或非因运营方原因导致的污水处理厂电力供应的中断。
- (v) 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 (vi) 政府部门实施与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相关的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 (vii) 法律变更。

3.8.2 免于履行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本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3.8.3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未经书面通知的，不得已不可抗力对抗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8.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3.8.4.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3.8.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9 违约金

3.9.1 运营延误的违约

3.9.1.1 本项目最迟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期达标运行，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直至达到第

3.5.2.2 条款下的开始运行日，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

3.9.1.2 甲方获得第 9.1.1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第

3.10.1 条款下提前终止的权利。

3.9.2 运营服务的违约

3.9.2.1 考核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从当月应急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a)、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处理其他污水，每次扣除服务费 1 万元；(b)、污泥未按合同无害化处置，每次扣除 2 万元；(c)、在线流量计、监测仪表未经有资质第三方定期校正，每次扣除 1 万元；(d)、水质取样器不规范、取样造假，每次扣除 1 万元。(e)、第三方检测数据造假，每次扣除 1 万元。

3.9.2.2 甲方获得第 3.9.2.1 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权利，不影响其在第 10.1 条款下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3.9.3 违约金的支付

3.9.3.1 甲方在发现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9.1 条款的违约行为后，有权从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扣除相对应的金额。

3.9.3.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10 终止

3.10.1 甲方主张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a) 乙方在第 3.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实实质不属实，使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b) 乙方未能根据第 3.3.3 条款支付履约保函；
- (c)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 (d) 调试超过三个月出水仍不能达标；
- (e) 擅自转包服务合同；
- (f) 连续三个月考核评级为四级；
- (g) 1 年内被环保部门通报水质不达标 2 次；
- (h)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周围环境污染，并被环保部门定性为环境污染事故。

3.10.2 乙方主张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a) 甲方在第 3.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实实质不属实，使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b)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导致本项目实质上无法继续进行。

3.10.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发生本合同第 3.8.1 条款下的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或在实质上无法履行合同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3.10.4 终止后的处置

3.10.4.1 乙方提出提前终止的，乙方应负责将一体化设施撤场、恢复场地原状及绿化。

3.10.4.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则依据第 3.11.1 条款约定予以补偿。

3.11 补偿和赔偿

3.11.1 补偿

3.11.1.1 若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提前终止合同时限超过半年的，按半年的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的摊销费用，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提前终止合同时限不足半年的，按实际剩余时间的固定资产及附属设施的摊销费用，给予乙方一次性补偿。

3.11.1.2 因用地或绿化迁移等原因，造成本项目内某个污水处理设施无法实施的，甲方有权取消该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服务，甲方 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给予一次性补偿。

3.11.2 赔偿

本合同下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另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而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主张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赔偿金额应当相当于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3.11.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违约行为是由于第 3.8.1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3.8.2 条款免责。

3.12 争议的解决

3.12.1 双方协商解决；

3.12.2 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3.13 其他

3.13.1 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3.13.2 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完善；

3.13.3 本合同一式拾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考核及管理细则》
为有效开展卞小河流域水质提升应急处理服务运营监管工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范围

肥西县卞小河流域水质提升应急处理服务。

二、考核周期

按季度考核。

三、考核依据

《肥西县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合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四、考核主体

本办法考核主体为《肥西县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合同》甲方，考核由甲方具体组织实施，按季度对每个设施进行考核。

五、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水质监测和日常巡查。

参与考核的水质监测结果包括：日常运行水质监测报告，运营单位委托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每周不少于1次、对设施出水抽取混合样）；在线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测报告；甲方监管抽检水质监测报告（每周不少于1次、对设施进出水瞬时样进行抽查检测）。

日常巡查指甲方每周不少于1次的现场巡查，巡查内容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状况、资料台账、卫生保洁等。

六、考核标准

详见考核细则。

七、奖惩办法

根据考核得分划分为四个等级，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与考核等级挂钩。

考核评级	考核得分	付费比例
一级	大于 95 分	100%
二级	大于 80 分小于等于 95 分	90%
三级	大于 60 分小于等于 80 分	70%

四级	小于等于 60 分	50%
----	-----------	-----

考核季度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当季度考核评级直接定为四级：（a）、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被新闻媒体曝光、网络热炒等）；（b）、计划暂停时间外，无故停产 3 天以上；（c）、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处理污水量不足，造成溢流污染。（d）、因乙方原因被环保部门通报水质不达标。

附件：《卞小河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考核及管理细则》

考核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说明
水质监测（70 分）	第三方水质检测 在线监测 抽检检测	出水水质以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为考核指标。运营日有一项及一项以上监测数据(含第三方水质监测数据、在线监测数据及甲方抽检检测数据)不达标视为当天水质不达标,按一次不达标扣分,扣 3 分(不累计扣分)。其中第三方检测不达标扣 3 分/次,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不达标扣 3 分/次,抽检不合格扣 3 分/次。
日常巡查（30 分）	设备运行 视频监控 在线水质水量监测仪表 安全生产及物资保障	设备运行良好,视频及在线水质水量监测仪表运行正常、上传数据真实,安全维护及专业器具(含消防器材)配置齐全且安全标识设置合理得满分。每一项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运营管理 安全管理体系 应急管理体系 运行日报 设备运行记录 设备维护保养记录 水质监测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制度体系健全,报批报备手续完善;报表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得满分。每次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垃圾固废处置 绿化状况 一体化设施及附属设施	现场垃圾固废处置及时,卫生状况良好;绿化养护状况良好;设施外观整洁、无明显破损和渗漏,阀门井、计量井、观察窗口完好,无积水污物得满分,每次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